

福建全省修志总局总纂陈行先生鉴定

閩清縣志

楊宗彩监修刘训瑞纂修

閩淸县地方志編纂委員会再版 1988年12月

t0-4

再版说明

闽清建县千餘年来,只修成两部县志。一,知县姚循义总辑的清乾隆七年(1742)本《闽清县志》,分十卷,三十一志。未付梓,只有手抄本傳世。二、知事楊宗彩监修,前清岁貢刘训瑺(玉軒)纂修的民国十年(1921)本《闽清县志》,分入卷,三十七志。由南平印书局承印,正文用二号老宋体,夹注用三号老宋体铅字排版,分订入册。

民国本《闽清县志》移植了乾隆志几乎全部內容,是乾隆志的继续。該志內容丰富,行文简洁,佐证詳明。經福建省修志局总纂、近代著名诗論家陈衍鉴定,通报全省表彰,并頒发奖状。但 受 时 代 限制,难免存在缺点錯誤:

- 一、时至民国十年,仍用"仪"的缺笔字,为末代皇帝溥仪避諱。敌对称呼太平軍为"发匪"。
 - 二、宣揚封建礼教的《列女傳》占大量篇幅。
- 三、由于当时交通閉塞, 匪患猖獗, 采访人员未能处处深入調查, 个别記載失诸偏面、武断。如闽江北岸方圆二三十里的义窑、青窰等地大规模宋窰遺址幷未提到, 认为"邑旧不产瓷器"。

四、个別記載带有迷信色彩。如两見明成化八年道士祈雨应驗,平地水涨三十丈。

根據福建省地方志編纂委员会《关于整理出版福建地方志的工作条例》的规定,选定民国本《闽清县志》,于1986年底开始整理,由黄培熙、章际翔、林杰和断句标点,订正原文錯植字,清理異体字,疑误之处出"再版注"。付印前,整理稿由黄德展与原文校对一过。最后全书經刘子直校閱。限于水平,錯誤在所难免,敬祈讀者不吝指教。

閩清县地方志編纂委員会

主 任:张守祥

副主任:张金泰 姚鼎新 陈 推

委 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刘乃穗 朱礼瑶 許侃如 許定祥 张 天 张太仁 陈 銘 吳仁桃 陈世松 林而严 林贞干 黄仁忠 黄训樑 黄育能 黄彩明

黄培熙 黄斐祥 章际翔 詹开鴻

在国为史者,在地方为志。然国一耳,其下之省以十計,又其下之县以千百計。县之区域小,則山川文物聞見易周,志乘之修,宜若甚易。而不知僻小之邑,其征求文献,难于一国一省者十倍。闽修邑志,倡于我省議会。自議定以迄今日,凡五岁矣。聞六十三县中,竣事者不过四五,而闽清为首成。见省公署指令。闽清僻邑也,丁巳以后,地方俶扰与他县同。抑其旧志成于清乾隆时,苟简不备,又无官私配载为之补益,则从事修志者,视他县为尤难。顾能以廿余月之力,先一省而成之,其功不亦伟哉! 嗟乎! 耆旧凋零,典籍散失,地方掌故関焉鮮聞。今之人又以国学为繁难,将纤数千年固有之文字而废棄之。志乘之业,及今不图,吾虑其日难一日也。以闽清志成,述所感而序之,为闽清喜,实为他邑惧焉。

中华民国九年六月莆田林翰序于福建省議会

重修县志序

予宰闽清之四年,奉长官命修县志。爰聘邑中新旧学诸名宿設局編纂,逾年而书成。其体例与旧志微有出入,盖于今日时势之所需要者,志之独詳,意至善也。今之著作,旧学者尚考古,以纪載往事发明古义为宗旨,新学者尚求新以改良进步,发明新义为宗旨,若是乎迥不相侔也。虽然援古以证今,温故而知新,宪其归极,则一致焉。志之为书,为古历史之一,而于山川、道里、人类、风俗,以至物产方言之微,纪载綦詳,是亦新旧学者所宜共讀者也。

闽清蕞尔小邑,地濱闽江,交通頗便,而万山丛杂,絶少平原,故居民少而物产亦不蕃,似无足殫述者。然自入民国十年之間,公立中学一,公立小学之数已达五十。留学泰西、日本者,亦不乏人。南洋之侨民以千計,而沿闽江上下游操舟楫、营商业者,亦以万計,此皆十年以前所未有也。凡诸物产,恃人力而成者,虽彼此发有增减,而視十年以前,則实已加多。

夫闽清当前清間,民不見兵革者二百年,可谓得所矣。自民国三年以还,风鶴之警,日甚一日,而四民之进境,視前清反有加焉。是殆居民之气质,具有活潑优美之长而能自立敷,抑地近会垣,得风气之先,斯足与通都大邑之民纤驾齐驅敷?是二者固皆至艮之資,而可期改良进步之迅捷者也。然則生斯土者与夫官斯土者,览載籍已往之成规,求斯邑将来之进境,則风俗之醇美,物产之蕃富,人类智识之日新月易(异),詎可量哉!

中华民国十年七月宁远楊宗彩撰

闽清县志凡例

- 一、历观各县旧志分类不同,非失之繁,則失之简,兹遵照福建全省修志总局拟定各县志通用凡例,以昭划一,庶几繁简得中。
- 一、志中分类三十有七: 曰緯侯表, 曰地理志, 曰大事志, 曰山川志, 曰水利志, 曰城市志, 曰建筑志, 曰名胜志, 曰戶口志, 曰賦稅志, 曰物产志, 曰度支志, 曰职官志, 曰学校志, 曰选举志, 曰武备志, 曰实业志, 曰交通志, 曰刑法志, 曰外交志, 曰礼俗志, 曰惠政志, 曰祠祀志, 曰艺文志, 曰金石志, 曰列傳, 曰儒林傳, 曰文苑傳, 曰独行傳, 曰孝友傳, 曰方技傳, 曰忠义傳, 曰循吏傳, 曰列女傳, 曰流寓傳, 曰方外傳, 曰杂录。
- 一、清顺治中,邑令姜良性《闽清志略》載:明万历間,里人林 文恪公与其介弟大司空仲山先生先后纂修邑志。今其书散佚已久,所 藏者只乾隆七年知县姚循义所修县志。当时书成仅五閱月,故語多未 詳,然犹幸是篇之存,后之修志者得以着手。
- 一、姚志不特前代之事考核未詳,即目前之山川名胜,采访亦未周密,其他之疏漏可知。兹志本之《福建通志》及《福州府志》,于姚志則全采之。且博稽旧聞,冀以闡揚前徽,信今垂后。
- 一、县志自乾隆七年修后,迄今已历百有餘載,文殘献謝,遺事 缺如。兹采访员极力蒐讨,或得之各氏之谱帙,或得之父老之傳聞, 均确实可據,非同臆說。
- 一、总局所定凡例,旧事之不能检出处者,注明出某旧志,新事之未有出处者,注明據采访冊。兹志所采用者,除通志、府志及姚志外,其餘皆據采访冊收入,稍有疑义,則亲赴各处切实調查,毫无誕妄之处。故不另标出某旧志及據采访冊,以免繁瑣。

- 一、姚志于明代賦稅則例載之綦詳,至有清时已不适用。民国肇基,官书半成灰烬,兹志只举旧制大略,而专載現行賦稅法,以便遵循。
- 一、宋郑性之、許将诸賢,考其居址,实系邑人。而省志、郡志 均收入別县者,盖因登第后迁居省城故也。《中兴馆閣录》載"郑性 之为闽清人。"姚志亦載許将为闽清人。兹遵先例,仍收入闽清,非 附会也。
- 一、姚志仅绘闽清全县一总图及城图、县署图、学宫图而已。兹 志除闽清彊区图、县城图外,每都各绘一图,于山脉、河流、乡村、 学校、庙宇、工厂、苗田、县界、都界莫不詳細測绘,俾一览得以瞭 然。
- 一、經緯度及寒暑节气、日出入时刻,北京与省城不同,省城与各县不同,闽清近省,相差不远。鄙人于此道茫然。兹轉托前闽清公立中学校校长黄紹武于夏至日用器实测,一一詳載于篇。本局不敢掠美,特为标出。
- 一、志中各傳均據实編辑,未敢稍涉于濫。但一善之长,有聞必录,不忍任其湮沒。因近代人心不古,藉以厉世摩钝,促起为善之心。
- 一、列女傳中虽兼重四德,然殉夫守节实足以扶翼綱常。故于已 旌表之节妇均列入傳中,即家贫未經請旌者,亦詳厥姓氏,以垂不朽。
- 一、职官志中,文职如知县、儒学、典史等官,武职如千总、把总等官,亦有遗漏者。因民国改革时,官书焚毁,无从稽考,故不免缺略之处。
- 一、县志草稿經始于民国七年一月,因匪氛猖獗,诸多阻碍。幸 八年以来,地方漸就宁證,得以竭蹶竣事。自维学识庸陋,間有疏漏 处,唯冀博雅君子为之指誨,則幸甚。

目 录

卷	首	
	序文	1
	凡例	3
	修志职員表	5
	图版	
卷	•	
	緯 侯表	1
	地理志	13
·	大事志	
· : '	山川志	
	水利志	55
卷		
- (城市志	·····74
	建筑志	85
*	名胜志	96
卷		
; — ; . · ,	戶口志	140
	1 41 1	142
	物产志	148
	度支志	168
٠,	职官志	170
卷	四	
- 0	学校志	197
	选举志	209

	,		
	武备志	2	62
卷	五		
	实业志		64
	交通志	2	68
	刑法志		69
	外交志	2	71
	礼俗志		74
	惠政志	2	79
	祠祀志	······································	83
卷	六		
	艺文志	2	87
	金石志	2	
•	列傳 …	2	94
	儒林傳	3	08
	文苑傳	3	12
卷	七		
*	独行傳	·····3	27
y · · · ·	孝友傳	3	51
	方技傳		63
1	忠义傳	3	71
	循吏傳	3	73
悉	\wedge		
	列女傳		78
•		4	
· . ·		;跋语····································	

闽清县志卷一

緯候表

杜氏《通典》言:"凡国之分野,上配天象,始于周季。"盖即《周礼》保章氏"以星土辨九洲之地"之說也。古之辰次与节气相系,治历者类能言之。自西法盛行,旧之历法亦有未合之处。宣城梅氏云:"知北极出地之高,即可知各节气午正之影;得各节气午正之影,即可知北极之高。"盖极度与晷影常相因,凡节气之早晚,日出入之先后,胥視此焉。纂《緯侯表》。

閩清之分星

闽清,旧属福州。福州分星,或言斗牛女,或言斗牛,或言牛女,或言斗,或言牛,莫衷一是。考占驗之說,谓。汉元光、元符,越之亡,熒惑守斗。是时,闽、越徙民江淮,即以斗驗为闽、越分星。唐景福元年十一月,有星孛于斗牛。是时,王潮起于闽中,又以斗牛驗为闽分星。清乾隆元年《福建通志》独取魏陈卓之說,谓。会稽入牛一度。闽距会稽,不上数百里,实在周天分度一度之內。即谓九闽咸隶会稽牛一度可也。乾隆中《福州府志》以牛一度为福州分星。依此推求,闽清距福州一百二十里,分星当与福州同。然此亦始采陈說也。

分野之說,先儒以为不足據者。多有主祭祝之意者,有主受封之日,岁星所在之次,国即属之者。今以天文学言之,天赤道十二宫,宫各三十度,列宿环之。列宿周年,退分野之子午线五十秒。六十餘年退一度,二千年退一宫。則二千年前之分星,不得以律二千

年后矣。此不可據一也。列宿环绕天赤道,与地赤道远而相对。若以 之指为分星,則分野当在地球赤道上各地,不当专在我国境內。此不 可據二也。列宿者,恆星也。客星禮右,每星禮宿,每有常 度,不能指为某地災变之驗,且二十八宿周天,在地上东、西半球, 可各見其半,南、北极則全見之。今以客星躔斗,驗在闽、越,在他 国将驗于何地乎?此不可據三也。分野以揚州,吳越属主斗牛, 聞,而吳越非介于燕北与齐东之間,則福州更不介于燕、齐之間矣。 此不可據四也。分野十二宮,吳越南,而星纪在丑燕北,而析木在寅 齐东,而元枵在子。左右四方,自相錯乱。此不可據五也。附志之, 以明古說之非。

問清之經緯度

地面作圈,穿过南北两极者为經。經与經相距之度, 曰經度。自 赤道而南北平列, 至于两极者为緯。緯与緯相距之度, 曰緯度。經度 起于中央观象台子午线。自是而东, 曰东經度, 西曰西經度。緯度起 于赤道。自是而北, 曰北緯度, 南曰南緯度。

清康熙間,測得福建省城为东經二度五十九分。闽清比省城所見月蝕时差为早分半钟。每早一分钟,里差为东十五分。依此,測得闽清当为东經二度三十六分三十秒。至欲求闽清之緯度,当先知某节气,日之高度。兹于民国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夏至节午正,測得日之視高度为八十七度二十分,与清蒙差①幷日視半徑差十六分。相較餘八十七度四分,为日实高度。又以夏至节,日在北緯二十三度二十七分。減之,餘六十三度三十七分,为北极出地度数。即闽清为北緯二十六度二十三分也。是日午后,复测日之方位为北偏西八十八度与夏至节日距緯二十三度二十七分,相較餘六十六度三十三分,为日

距极之第一弧。以九十度与日高度六十度五十四分十六秒相較,为日 距天顶之第二弧。而北偏西之方位八十八度四十三分半为第一弧之对 角。由弧三角之理求出第二弧所对时角为下午二小时十分钟当所測之 时也。并求出第三弧为六十三度三十七分。与九十度相較,餘二十六 度二十三分。亦即闽清在北緯度之数也。同日两測均合。

閩淸各节气之日出入时分

日出入时分,視乎日中之高度而異。夏至日高,故出早入迟而午 影短。冬至日低,故出迟入早而午影长。然日中高度又关于本地之緯 度,而上下午之长短时,亦关于交节之先后。若以午正交节而論,可 推出各节平均日出入之时分。今依天算法推之,以日在地平线时,距 天顶九十度,与清蒙差①太阳視半徑差相幷为第一弧。某节之日距极 为二弧。极距天顶六十六度三十三分,为第三弧。推出第一弧所对之 时角,即各节气上下午之平均时也。表二附下:

閩淸县城各节气午正日影及日高度表

午正首竿一丈之影 午正太阳視高度 午正太阳实高度 冬至 冬至 一丈一尺七寸四分 四十度二十五分 四十度八分 三十二秒 四十一度十六分 四十度五十八分 小寒 大雪 一丈一尺三寸九分 四十四秒 十二秒 大寒 小雪 一丈〇四寸五分 四十三度四十三 四十三度二十五 分四十四秒 分六秒 四十七度三十二 四十七度十五分 立春 立冬 九尺一寸五分 分十五秒 三秒 五十二度二十四 五十二度七分 雨水 霜降 七尺四寸○分 分二十六秒 二十七秒

惊蟄	寒露	六尺二寸五分	五十七度五十八 分三十六秒	五十七度四十一 分四十九秒
春分	秋分	四尺九寸〇分	六十三度五十三 分三十三秒	六十三度三十七
清明	白露	三尺六寸七分	カー・一型 六十九度四十八 分三十二秒	分 六十九度三十二 分十一秒
谷雨	处暑	二尺六寸一分	十二十五度二十二 分四十五秒	七十五度六分三十三秒
立夏	立秋	一尺七寸二分	八十度十五分〇	一一一 七十九度五十八 分五十七秒
小滿	大暑	一尺〇四分	八十四度四分 十四秒	八十三度四十八 分十六秒
芒种	小暑	六寸一分	八十六度三十一 分十秒	九十六度十五分 十六秒
夏至	夏至	四寸六分	九十七度三十一 分五十四秒	八十七度六分

閩淸县城各节气日出入时分表

以日轮最上点见于地平线上定之

		上午日出时分	下午日入时分
冬至	冬至	· 六时四十七分	五时十三分
小寒	大雪	六时四十四分	五时十六分
大寒	小雪	六时三十九分	五时二十一分
立春	立冬	六时三十分	五时三十分
雨水	霜降.	六叶二十分	五时四十分
惊蟄	寒露	六时九分	五时五十一分
春分	秋分	五时五十七分	六时三分
清明	白露	五时四十五分	六时十五分
谷雨	处暑	五时三十四分	六时二十六分

计 夏 五叶二十三分 **计** 秋 六时三十七分 小滿 大暑 五时十五分. 六叶四十五分 **芒种** 小暑 五时九分 六时五十--分 夏至 夏至 五时六分 六时五十四分

閩淸之寒署气候

海陆之气候不同。福建濱海气候,近于半海半陆。闽清距省城甚近,而离海則远,又无长江大河以贯输之,且地近上游,純属大陆气候。故乍寒乍热,氣候与省城不同。旧志云。闽清多山,故气候与中土異,即郡邑亦自不同。孟春遇雨寒,幷隆冬、初夏,值雨亦寒。至五月方热,六月炎热,初秋不减。白露后,秋风漸寒。至冬多风,气栗烈,霜多。数年降雪一次。然一晴則暖,冰即消化,不待东风始解冻也。历久驗之,其說誠不虚云。

附載,俗傳占驗

正月初六、十六、念六等日占六种,遇晴則熟。諺云。"若問六种熟不熟,但看正月三个六。"元宵末日占早稻。諺云。"雨打殘灯碗,早稻一把秆。"

二月,惊蟄前雷鳴,占春多雨。諺云: "未至惊蟄先发雷,匝月朦朧不見天。"

三月, 清明要晴, 谷雨要雨。

四月, 立夏、小滿宜雨。諺云:"立夏不下, 高田不用耙。小滿不滿, 芒种不用管。"

五月,夏至日占谷贵賤。諺云:夏至五月头,边食又边愁,夏至五月中,耽擱粜米翁,夏至五月尾,禾黄米價起。又,夏至宜雷。諺云:"夏至有雷三伏冷,夏至无雷曝杀犬。

七月七夕占河影, 沒, 三天复見, 則谷賤, 七日复見, 則谷贵。 八月朔日露重, 則疾病作。中秋夜云重, 占来年元宵有雨。諺

云。"云蔽中秋月,雨打上元灯。"

九月朔日至九日俱不宜风, 占来年谷贵。一日主正月, 餘以次第 推占。

十月朔日宜晴。諺云:"十月初一晴,街头柴炭平。"

十一月冬至日占寒暖。諺云:"冬至在月头,棉被架高楼,冬至在月中,霜雪两头冲,冬至在月尾,放下犁耙去靠火。"

按旧志所載占驗之說,其驗否,虽未可知,然历久相傳。語虽俚鄙,亦未始非出于夏《小正》,《礼月令》之支流余裔。姑录之,以存旧說。

补 遺

闽清县城,当县境南北之中。故气候在全境内,亦为适中。多雨少霜雪。每雪不过数分钟,着地即消。所降皆冰珠,殆霰也。惟远乡高山,則有积雪,然亦不多見。地濱闽江,亦多风。温度頗高,盛夏酷暑,华氏寒暑表至九十七、八度。隆冬极寒,亦三十一、二度。天雨时,寒暑表有經过二十四(小)时不动者。乍寒乍热,則升降甚速。亦有朝热暮寒,午后温度較天明时为低者。惟此等气候,每年不过数日。兹将县城每年平均气候列表如下。

县城气候表

月气候		天 明时温度		下午二时温度		降雨日数		 降雪日数 		降霜日数	
份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至多	至少	至多	至少	至多	至少
_	月	六二	=0	七九	四二	- =	無		無	一六	無
=	月	六二	三五	八一	四七		11				
Ξ	月	七二	四四	八六	四六	一九					

四	月	七六	四六	九一	五七		-=			
五	月	八〇	五五	九六	六一					
六	月	八三	六六	九八	六六		- <u>=</u>			
七	月	八四	七五	九八	七五	一九	- 0			
八	月	八六	七三	九八	10		八			
九	月	八五	六四	九六	七六	-=	四			
+	月	七八	五二	九二	六三	七	四			
+-	一月	七二	四二	八八	五八					·
+=	二月	六七		七五	四九	_=			八	無

上表依民国四年至民国九年六年問每日晴 雨寒暑日 記統計 列成。

表內温度依华氏寒暑表計之。

县城降霜,每年不过数日,亦或无霜。惟民国七年一月降霜至十六日,为仅見之事。表內姑列之。

温度降至华氏三十度,六年間惟見一次(民国七年一月內)。此外,至低亦在三十一度以上。

民国 立 年 八月, 县城 降 雹。民国 六 年 三月, 县城 降 霜。此皆 天 时 之 变, 故 云 內 不 列。